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宋庆云、何凯、蔡念
2023 年 12 月 21 日